

2024年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森鑫森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森鑫森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甲方)在2024年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中所需 农药、设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森鑫森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乙方)为2024年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的中标供应商。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名 称	规格	数 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林业有害生物除治	---	6	万亩	109300	655800
2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含5个诱芯)	10台/箱	30	台	175	5250
3	小线角木蠹蛾桶型诱捕器 (含诱芯)	20套/箱	400	台	45	18000
4	松墨天牛诱捕器 (含5个诱芯)	300mL/瓶 10台/箱	300	台	370	111000
5	林业专用胶带	20cm*100m	8100	卷	40	324000
6	多功能节水连接碳素喷杆 (5米)	5米/根	300	根	780	234000
7	普查工具	手剪P1218、 手锯S0205	200	套	140	28000
8	新能源动力喷雾机	YN300E	20	台	27500	550000
9	10%吡虫啉可溶液剂	10%	2	吨	45000	90000
10	2%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2%	2	吨	88000	176000



11	25%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25%	2	吨	60000	120000
12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70%	2	吨	65000	130000
13	肿腿蜂	100头/管	180.406	万头	1000	180406
	总计（元）					2622456

二、合同总价

¥2622456.00（小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陆元整（大写）

三、技术规格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四、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招标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招标采购单位及指控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五、包装要求

1. 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要确保“三证”齐全，来源正规，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

2. 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如出现结晶、沉淀、二年内自然干少等未列举到的质量问题而造成损失，乙方应无条件的收回所有不达标的农药并重新提供等数量的产品。

3. 计量要按国家计量法执行，瓶贴和箱贴要正规，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交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汽运，一切费用卖方承担。



八、付款

本合同为人民币付款。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规定提供货物及防治服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1.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2. 对乙方开展业务技术指导。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协调相关的乡镇和有关单位。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产品，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或延期供货）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应负责对农药包装等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

3. 乙方应主动接受项目实施区生态资源保护站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

4. 因损坏无法使用的，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的程序回收处理报废设施机械。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准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农药中毒、人员、车辆等安全问题及由防治作业所引起的意外纠纷，均由乙方负全责。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7.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应接受第三方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8. 乙方应按照甲方时间、地点要求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防治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防治记录表。

十、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中标人提交的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
2. 资格声明函；
3. 中标通知书；
4. 其他相关的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如因履行合同条款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农林路20号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农行房山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100101040008497

电话：010-69323298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3日

乙方：北京森鑫淼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农林路20号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房山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账：11100101040007721

电话：010-69323335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3日

